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

主项名称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
对采集血浆、血浆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执行的行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出售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调查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通报疫情、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盲人医疗按摩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盲人医疗按摩所聘用非盲人开展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明知血浆检测结果为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备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产后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
对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为的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领取《外国医生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行为的行政处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放射人员职业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
对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查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行为的行政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依法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对医疗机构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章规定，未经诊疗科目登记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规摘取人体器官、摘取活体器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未报告传染病疫情、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未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血、献血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执行有关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未建立相应规章制度、未按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等违反《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但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废物管理中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废物管理中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以及医疗器械用品未达到灭菌和消毒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和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师和药师未按规定开具、使用、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违规摘取人体器官、摘取活体器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未遵守诊疗护理规范、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对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或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 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中外各方未经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行为的行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对病因不明并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消毒、防护、隔离等措施；查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查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子项名称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
对采集血浆、血浆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执行的行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出售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调查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通报疫情、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盲人医疗按摩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盲人医疗按摩所聘用非盲人开展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明知血浆检测结果为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备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产后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
对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为的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领取《外国医生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行为的行政处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放射人员职业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
对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查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行为的行政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依法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对医疗机构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章规定，未经诊疗科目登记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规摘取人体器官、摘取活体器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未报告传染病疫情、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未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血、献血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执行有关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未建立相应规章制度、未按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等违反《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但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废物管理中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废物管理中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以及医疗器械用品未达到灭菌和消毒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和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师和药师未按规定开具、使用、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违规摘取人体器官、摘取活体器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未遵守诊疗护理规范、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对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或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 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中外各方未经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行为的行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对病因不明并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消毒、防护、隔离等措施；查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查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采集血浆、血浆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执行的行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非法采集、出售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调查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通报疫情、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盲人医疗按摩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盲人医疗按摩所聘用非盲人开展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明知血浆检测结果为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备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产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领取《外国医生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放射人员职业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违反有关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查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无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依法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的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章规定，未经诊疗科目登记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违规摘取人体器官、摘取活体器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未报告传染病疫情、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未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血、献血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未执行有关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未建立相应规章制度、未按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等违反《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机构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但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废物管理中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废物管理中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以及医疗器械用品未达到灭菌和消毒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和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师和药师未按规定开具、使用、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务人员违规摘取人体器官、摘取活体器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医务人员未遵守诊疗护理规范、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或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 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中外各方未经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对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对病因不明并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消毒、防护、隔离等措施；查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查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县级